

江台环审〔2026〕27号

## 关于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绿之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位于台山市白沙镇三八里边村委会荒凹地（土名），现有项目年产免烧生态环保砖 21.6 万立方米。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新增免烧生态环保砖 10 万立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固废预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制砖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